

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說明

一、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之養子女而言。

二、給付標準

喪葬津貼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 1、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3個月。
- 2、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2.5個月。
- 3、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1.5個月。

三、請領手續

（一）請領喪葬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應蓋妥印章）：

- 1、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3、載有家屬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但死亡者為被保險人子女時，須檢附載有死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亡者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二）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應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四）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保險給付者，得於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被保險人之證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粘貼於給付申請書後面以免散失），且於給付申請書上註明，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匯入投保單位帳戶歸墊。

（五）申請人存款帳戶因遭扣押，不欲將給付款項匯入帳戶者：

- 1、申請時應檢附扣押證明或由投保單位出具證明，表明親自來本局領取給付款項。
- 2、申請人收到本局寄發之「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函）」後，親自攜帶該核定通知書（函）、本申請書所加蓋之原印章及國民身分證至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本局一樓土地銀行（上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洽領。

（六）國外及大陸出具之文書，須經簽驗證手續。

四、請領期限：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不給付事項

（一）養子女不得請領其生身父母之死亡給付。

（二）岳父母或翁姑（公公、婆婆）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三）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四）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以1人請領為限。同一保險事故，有2人以上被保險人同時提出請領時，本局將逕依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之被保險人發給，如平均月投保薪資相同時，發給受理編號在前者。

（五）被保險人死亡，已發給本人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時，其參加勞工保險之家屬不得再以被保險人身份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六）其他有關不合請領規定者。

六、附註：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七、申請給付之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